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5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号楼"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4号文《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4,472,434.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527,56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 "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实施地点为友谊路 1588 弄 1 号楼,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及 开发,现上述项目已开始建设,考虑到项目建设及今后生产运营的实 际情况,公司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园丰路 68 号"。此议案已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一)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随着公司资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的持续推进,数据服务的推出,电子商务服务的不断深化,公司的业务层次增多,技术呈现多样化和高层次化的趋势,公司迫切需要一个独立、稳定、高质量的研发环境及部署环境,以保证开发、测试系统的稳定性和准确性,保障产品开发质量以及服务能力。此外,随着公司信息采集人员、研究人员、开发人员的增多,现有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立项的议案》,决议在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自建新办公楼。截至本公告日,位于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的新址的土建工程已完工并已开始幕墙安装与内部装修。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布局,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友谊路 1588 弄 1 号楼变更为园丰路 68 号。

(二)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建设的主要支出为硬件设备和软件的购置费及开发费。公司已经购置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硬件设备,除托管在 IDC 机房的,将在新址竣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后,搬至新址继续进行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主要建设内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实施地点后,项目仍按照原规划完成。因此本次变更不存在对项目实施新增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客观事实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实施地点的变更对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上海钢联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 号楼"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布局,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